



Federation of Hong Kong Higher Education Staff Associations
香港高等院校教職員會聯會

Professor K.P. Shum, Chairman,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Higher Education Staff Associations
c/o Faculty of Science,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, Shatin, N.T., Hong Kong

TEL: 2609 7969
FAX: 2603 4333

香港高等院校教職員會聯會主席岑嘉評教授
在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上發言稿

各位立法會議員：

自高教聯成立以來，一直致力推動香港高等教育事業發展及維護高等院校教職員的權益。自02年起，大學教職員與公務員薪酬脫鉤後，各大院校各自為政，無論在管理、財政和人事聘任升遷的問題上，都欠缺健全制度和監管，人治風氣日盛，儼如獨立王國，嚴重影響香港高等教育質素和發展。本會希望藉此向各位尊貴的立法會議員，在大學管治問題上提出八點建議，並希望政府能成立獨立申訴機制。

(一)成立獨立申訴機制

自高教聯成立以來，一直要求成立一個具有透明度的獨立申訴機制，但十二年來政府一直未有積極回應。其實在宋達能高教報告書中，已提出大學員工薪酬與公務員薪酬機制脫鉤，但政府當年只為了脫鉤後可向乘機削資，於是只願實施脫鉤，成立申訴機制則置若罔聞。

多年以來，大學管治可謂問題多多，港大出現鍾廷耀事件，城大上年出現百多名實任教師遭無理集體解僱事件，浸大出現六君子事件，教院出現教院風波，中大、理大及科大，相信亦有類似問題。歸根咎底，這都是政府當年只肯脫鉤而不建立獨立申訴機制的惡果。脫鉤後校方管理層權力大增，各大院校各自為政，儼如獨立王國。校園內山頭主義抬頭，人事鬥爭不斷，嚴重破壞教學環境，教職員士氣大受打擊。部門大學的工會幹事參與投訴事宜時，更試過倒戈傾向校方，出賣全工利益。

另外，由於現時沒有獨立申訴機制，一旦員工遭到不公平不公義對待，只能訴諸法律。面對訴訟，校方高層可動用公帑應付，而員工則只需自掏荷包才能討回公道，即使官司勝訴亦可能要傾家蕩產，令到部份員工即使遭校方無理對待，亦只能屈服啞忍，最終導致大學噤若寒蟬，敢怒不敢言。

目前，政府已成立申訴專員公署，負責接納和處理市民對公務員的投訴。本會訴求十分簡單，希望立法會向政府提出，讓申訴專員公署可同時接納和處理教職員對大學管理層的投訴，而大學管理層則必須接受申訴專員公署的裁決。既然大學經費由政府資助，由申訴專員公署處理大學員工投訴，可謂順理成章，亦具獨立性。

(二)落實「三・三・實」聘用制度

自脫鉤後，不少新入職同時均已短期合約聘用，而且甚少有機會變為實任教師。需知道，教師責任制度是維護學術自由的重要基石，責任制度透過維護大學教職員的聘用環境，使他們不會因政治壓力或得罪權貴而遭到解僱，來保障學者能專心一致從事學術研究，美國各大院校的長工制度(Tenure)便是最佳例子。因此，本會現提出「三・三・實」聘用制度，即在兩個三年合約後，必須變為責任聘請，而長短合約員工的比例，應為七三分佈，即在校園中至少有七成以上員工以責任形式聘用。本會堅信，只有透過維護教職員的責任制度，才能使香港的學術自由免受威脅。



Federation of Hong Kong Higher Education Staff Associations 香港高等院校教職員會聯會

Professor K.P. Shum, Chairman,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Higher Education Staff Associations
c/o Faculty of Science,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, Shatin, N.T., Hong Kong

TEL: 2609 7969
FAX: 2603 4333

(三)檢討宋達能報告書

宋達能報告書已付諸實行五年，政府應成立檢討委員會，盡快落實獨立申訴機制，並檢討其成效。報告書中不少觀點，尚帶有不少殖民地色彩，不利於香港各大院校成為中西文化並重的國際級學府，亦未必能符合香港社會未來的整體需要。加上本港大學已準備三改四，更是我們重新檢討宋達能報告書的良機。希望立法會能敦促政府展開檢討工作，為香港的高等院校發展尋找新的方向。

(四)建立勞資雙方定期溝通機制

無論世界各地，大學管理層都會定期與工會代表溝通，大學方能有所進步。目前本港各大學，已成立大學校長會，而各間大學的教職員會亦已組成高教聯，管方與員工之間，實際上可透過這兩個組織展開對話。因此，本會要求建立勞資雙方的定期溝通機制，教育局應安排校長會與高教聯代表，每年召開定期會議，籍此縮窄勞資雙方的分歧。

(五)大學管理人員應設任期上限

現時大學管方高層之聘用，如副校長、學院院長及系主任等，均由校長及校董會聘用，兼且並無任期上限，聘用過程的透明度亦十分不足，校方權力欠缺制衡及監察。本會建議日後校方高層之聘任，應由民主選舉產生，任期亦需明確規定，更應設連任上限。現任副校長及院長之各大學高層，若任職已超過十五年，無論如何德高望重，亦應立即退位讓賢，實行新老交替。

(六)增強大學校董聘用透明度

政府委任校董時，需向公眾交代其被委任原因，更應視乎被委任之校董，對教育事業的承擔和熱誠。校董會會議中若經常缺席或從不發言者，應被替換。校董會成員中，除有立法會代表外，更應有民選校董成員。由於不少大學經費均由公帑支付，因此大學對公帑的運用，有責任向納稅人交代。我們尊重「大學自主」，但大學自主不等於校長獨裁，更不容許校方可浪費資源。

(七)加強校長問責

大學校長之聘用，應該加強問責。除大學校董會應幫助政府監查大學的資源運用和人事升遷外，教育局亦應向各大院校員工發出問卷調查，對校方管理層給予評分。民望過低者，應予勸退。大學校長的高度自主，應只局限在學術方面，但員工們的任命升遷，則必需一個劃一、具透明度的機制。

(八)提高教資會透明度

目前大學資助委員會，並無民選代表，委員會之運作及撥款機制，並不透明，長遠教育藍圖的制定，亦未能聽取前線教職員的意見。本會希望教資會及其他與大學政策有關的諮詢機構，能邀請本會或其他各大教職員工會的成員加入，讓他們能反映前線教職員的意見，加強教職員的歸屬感，以及一同研究香港高等教育的未來發展。

以上八點，是綜合各院校廣大工們的意見，成立獨立申訴機制已是刻不容緩。為了維持本港高等教育質素，為了本港能吸納更多頂尖學術人才，為了推動香港高等教育的未來發展，請各位尊貴的立法會議員，接納本會在大學管治問題上的建議，並敦促政府能從速成立獨立



Federation of Hong Kong Higher Education Staff Associations
香港高等院校教職員會聯會

Professor K.P. Shum, Chairman,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Higher Education Staff Associations
c/o Faculty of Science,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, Shatin, N.T., Hong Kong

TEL: 2609 7969
FAX: 2603 4333

申訴機制。